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在各自任职期间均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连续的监督和保障。2024 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英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指标：营业总收入（不含税）全年实现797,173.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585.3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183,562.16万元，同比增长46.79%；基本每股收益2.4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69%。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监事在2023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2023年市场薪酬水平，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实到监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英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英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英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英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独立监督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